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八、发行人的税务.....	25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十一、结论意见.....	3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6]天律意字第 03080 号

致：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高新能源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力高新能源本次发行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力高新能源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容诚会计所对力高新能源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 号），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力高新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力高新能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力高新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力高新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力高新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现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 号）

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 号），力高新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五）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4 号），力高新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力高新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力高新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八）根据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九）根据力高新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现有股东较《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力高新能现有股东海通兴泰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力高新能现有股东万华化学注册资本变更为 490,000.00 万元。

3、力高新能现有股东君平投资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福莱山街道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1419 室。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力高新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力高在巴基斯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LIGOO NEW ENERGY PAKISTAN (SMC-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巴基斯坦力高”），目前巴基斯坦力高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依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号),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力高新能的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78,554.18万元、158,361.16万元、303,706.70万元、172,062.74万元,分别占力高新能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97.78%、97.00%、99.23%、97.44%。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力高新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力高新能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力高新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力高新能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力高新能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香港力高新增全资子公司巴基斯坦力高,于2026年8月18日成立,香港力高现持有巴基斯坦力高100%股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王翰超及烟台揽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78%的企业,王翰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600.000004万元。

(2)烟台揽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王翰超通过担任普通合伙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6年8月13日注销。

3、新增关联方嘉兴源禾致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刘琳林控制的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6 年 1-6 月, 力高新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	保证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王翰超	力高新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王翰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王翰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王翰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15.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8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2、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等	1.21	0.00%

（2）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911.27	0.67%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其拥有的生产厂房，租赁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租金按季度支付，季度租金 20.84 万元。发行人的租赁区域与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价格参考当地市场租金水平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593.50

5、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47	0.12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应付账款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955.16

其他应付款	在发行人任职的关联自然人	13.19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低，主要为员工报销款。

（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权

（1）境内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 11 项，均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池剩余能量 SOE 的估算方法	力高新能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1631108.1	2022.12.19	无
2	一种基于 CAN 网络的通信信号测试方法及装置	力高新能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411699792.6	2024.11.26	无
3	基于模态分解的电池一致性预警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力高新能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510875919.3	2025.06.27	无
4	一种 T-BOX 系统时间的校准方法	合肥力高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310315052.7	2023.03.29	无
5	基于大语言模型与规则协同的测试用例生	合肥力高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511977968.4	2025.12.25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成方法及系统						
6	具备分布电容检测功能的储能系统绝缘检测方法	合肥力高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610246200.8	2026.03.02	无
7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反向电流测试工装	合肥力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423007956.2	2024.12.06	无
8	一种隔离式互锁检测电路	深圳力高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310579416.2	2023.05.22	无
9	适用于机柜对外接线的过线孔装配结构	深圳力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422846359.2	2024.11.21	无
10	一种离网逆变器	深圳力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520953946.3	2025.05.15	无
11	一种并网型储能变流器系统	深圳力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521007090.7	2025.05.21	无

(2) 国际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力高新增国际专利权 1 项，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授权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USD1129370S	CHARGING DEVICE（充电装置）	美国-外观设计	深圳力高	2026.06.09	自授权日（2026 年 6 月 9 日）起 15 年	无

2、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新增 4 项，已取得商标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79934689	第 42 类	2026.02.07- 2036.02.06	力高新 能	原始取得	无
2	LIGOO	82092164	第 9 类	2026.03.14 - 2036.03.13	力高新 能	原始取得	无
3	力高新能源	79955980	第 42 类	2026.04.14 - 2036.04.13	力高新 能	原始取得	无
4	力高技术	79941618	第 42 类	2026.04.14 - 2036.04.13	力高新 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注册商标新增 8 项，均取得了商标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MA1380446	9、12、 37、42	2026.1.23-2 036.1.23	力高新能源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2		IDM00146591 5	9, 35, 42	2025.11.27- 2035.11.27	力高新能源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3		935814094	42	2026.04.07- 2036.04.07	力高新能源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4		2024/24471	9	2024.08.14- 2034.08.14	力高新能源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5		2024/24473	12	2024.08.14- 2034.08.14	力高新能源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6		2024/24470	37	2024.08.14- 2034.08.14	力高新能源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7		2024/24472	42	2024.08.14- 2034.08.14	力高新能源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8		1740030	9、37、 42	2023.04.26- 2033.04.26	深圳力高	阿联酋、新加坡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户储 PCS 控制系统 V1.0	力高新能	2026SR0290382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2	工商业储能后端平台 V1.0	力高新能	2026SR0290140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3	力高 BMS 平台 V1.1	力高新能	2026SR0381157	2026.03.05	原始取得	无
4	储能云平台系统[简称：储能云平台系统]V1.0	力高新能	2026SR0518572	2026.04.01	原始取得	无
5	力高 3.0 手动测试平台[简称：手动测试平台]V1.0.0	力高新能	2026SR0518464	2026.04.01	原始取得	无
6	三相户储 PCS 电池控制系统 V1.0	深圳力高	2026SR0566036	2026.04.16	原始取得	无
7	力高 Pin 视觉检查平台 V1.0	力高智能	2026SR0658117	2026.06.11	原始取得	无
8	力高 MES 生产管理平台[简称：力高生产管理平台]V1.0	力高智能	2026SR0658096	2026.06.11	原始取得	无

（二）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股权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力高新能子公司广西科技注册地址变更为柳州市柳州智能交通产业（一期）零部件配套区-电子电器厂房。

2、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力高持有巴基斯坦力高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IGOO NEW ENERGY PAKISTAN (SMC-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	0351310
注册资本	10 万巴基斯坦卢比
成立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香港力高持有巴基斯坦力高 100%股权

（三）经核查，力高新能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

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力高新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及自有房屋出租情况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力高新能	刘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8 号院 5 号楼 3 层 1 门 3**室	居住	156.17	2026.7.30-2029.7.29
2		烟台业达国际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南路 89 号富士康业达才寓 5 号楼 5301、5303、5305、5307、5309	居住	300.89	2026.7.10-2026.10.9
3		石玉梅	武汉市万科翡翠玖玺 8007 号 2 单元 21xx 号	居住	131	2026.9.1-2027.8.31
4		蒋明昊	广州市天河区保利天汇 I2-15 栋 11 楼 0* 房	居住	118	2026.7.13-2028.7.12
5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南路 8-2 号东泰公寓 40 间房屋	居住	/	2026.5.12-2028.5.11
6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南路 8-2 号东泰公寓	居住	/	按月结算
7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南路 8-2 号烟台东方工业园二期内 14 号厂房	生产、仓储	5,050	2026.8.1-2029.7.31
8		东莞市富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高展光电总部智造基地 1 号厂房 1 楼	生产	480	2026.4.1-2030.10.9
9		刘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 H 栋 4 层 14 号	办公	220.54	2026.3.1-2029.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0		廖美珍	常州市金坛区金玺天郡29栋乙单元7**室	居住	98.94	2026.5.1-2027.4.30
11		湖州南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凤凰西区创业大道南木纳米厂房	生产	50,878.10	2026.1.1-2035.12.31（实际租赁起始时间以最终交付日为准）
12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0号1幢1号楼1318室	办公	153	2025.12.10-2026.12.09
13		上海江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1188号C2栋5层	办公	1,725.08	2026.2.1-2029.1.31
14		孙秀莉	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333号新地中心*幢*04	居住	204.81	2026.7.1-2027.6.30
15		都平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4号4区北楼*层*门*01号	居住	50.10	2025.11.23-2026.11.22
16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的厂房，厂房一一层中侧	生产	740	2024.8.23-2027.8.22
17		安徽申亚科技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48号	生产	900	2025.11.15-2026.11.14
18		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400号16#楼内一层至七层共189间宿舍房屋	居住	3,780	一层21间：2026.9.1-2029.10.31；二层至五层112间：2026.10.28-2029.10.31；六层至七层56间：2026.10.1-2029.10.31
19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软件园一期D1栋D1-708、709、710、711	研发、办公、生产	895.07	2026.5.25-2027.5.31
20			合肥软件园一期B2栋B2-103/B2-104/B2-106	研发、办公、生产	560.48	2026.7.1-2026.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1			合肥软件园一期 B2 栋 B2-107	研发、办公、生产	180.28	2025.10.20-2026.12.31
22			合肥软件园一期 D1 栋 D1-407、408、409、410	研发、办公、生产	895.07	2025.12.1-2026.12.31
23		合肥天源迪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号公寓*16	居住	46	2026.6.1-2027.6.30
24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佰宁公寓（个体工商户）	宁德市万和城*栋*01	居住	122	2025.10.29-2026.10.28
25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力合科创（仲恺）创新基地 6 栋第 3 层 11 号房	研发、办公	108.3	2025.11.1-2028.10.31
26		诺兰德（烟台）工业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0-49 号内 8 号	仓储	1,938.57	2026.4.15-2035.4.14
27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北京南路 8-2 号烟台东方工业园二期 20 号厂房	生产、加工	7,131.7	其中 4715.5 平方米部分：2025.11.1-2028.10.31；其中 2416.2 平方米部分：2026.6.1-2029.5.31
28		吴翔	合肥市龙湖光年*号楼*04 号	居住	142.33	2025.10.14-2027.4.14
29		何为	南山区后海滨路君汇新花园*栋 C-*03	居住	157.79	2026.6.1-2027.5.31
30		王琳	常州市金学花园*栋乙单元*01	居住	125	2025.10.20-2026.10.19
31		刘明军	杭州市滨江区龙湖天街郦城公馆*04	居住	53.63	2026.6.15-2027.6.14
32		朱洪锦	烟台市开发区黄河路 367 号天马相城二期*号楼*02 室	居住	258.45	2026.7.31-2027.7.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33		烟台太力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衡阳路18号1号、2号厂房	仓储	4,000	1号厂房: 2025.10.7- 2026.9.30; 2号厂房 1200m ² 部分: 2025.10.17- 2026.9.30; 2号厂房 1100m ² 部分: 2025.10.30- 2026.9.30
34		烟台宝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深圳大街79号园区内厂房	仓储	3,000	2025.11.4- 2026.9.30
35			烟台开发区深圳大街79号园区内厂房	仓储	2,400	2025.11.21- 2026.9.30
36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南路88号内C05号厂房2层北侧	生产、 仓储	7,465.67	2025.12.1- 2026.11.30
37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南路88号内C05号厂房1F中区	生产、 仓储	180	2026.7.1- 2026.11.30
38		陈国忠	开发区黄河路367号天马相城二期*号楼*01号	居住	205.34	2025.11.20- 2026.11.19
39		陈燕	常州市金坛区金鑫路165号1105室(中景商务中心A座)	办公	107.96	2026.9.2- 2027.9.2
40	安徽分公司	合肥创孵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加速器C2楼第2层南、3层房屋	研发、 办公	3,034	2026.1.1- 2028.12.31
41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软件园一期创新公寓B*14室	居住	48	2026.4.27- 2027.4.26
42			合肥软件园一期创新公寓B*18室	居住	48	2025.10.21- 2026.10.20
43	合肥力高	魏云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42号楼13层13**	居住	116.91	2026.3.1- 2027.2.28
44		合肥创孵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加速器C2楼第1层、第二	研发、 生产、 办公	3,881	2026.1.1- 2028.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层北、4层南房屋			
45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软件园一期高创公寓*20室	居住	45	2025.10.17-2026.10.16
46			合肥软件园一期高创公寓*02室	居住	45	2025.11.01-2026.10.31
47		北京凌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荣华南路 16号*幢 A-*06	居住	108.41	2025.10.15-2026.10.14
48		安徽芳华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福达工业园内	办公	230	2026.1.1-2026.12.31
49	力高模塑	栖霞市银云活塞液压件有限公司	栖霞市松山工业园、万阳面粉厂西从东侧	生产、仓储	3,300	2022.6.15-2027.6.14
50			栖霞市松山街道嵩山路 19 号*楼东半部分	居住	340.42	2024.4.20-2029.4.19
51			栖霞市松山工业园、万阳面粉厂西从西侧	生产、仓储	6,233.94	2024.6.15-2029.6.15
52			栖霞权证栖霞房字第 00064554 号所涉厂房	仓储、生产	2,979.52	2025.12.16-2027.6.14
53			栖霞市松山街道嵩山路 19 号办公楼*楼	居住	680.83	2024.10.9-2029.10.9
54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北京南路 8-2 号烟台东方工业园二期 8 号厂房东二跨	生产	5,600	2024.11.21-2027.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55		烟台业达松山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栖霞市松山街道嵩山路 188 号烟台黄渤海新区松山产业拓展联动基地 B3 厂房	生产经营及仓储	4,989.45	2026.5.1-2029.4.30
56	广西科技	黎有俊	柳州市华园路 2 号珞睿府 21 栋 15-x 号房	居住	111.33	2026.7.1-2027.6.30
57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车园横六路 7 号柳东新区标准厂房 C 区 4 栋 401 室	办公	23.748	2026.2.3-2027.2.2
58		柳州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智能交通产业园员工宿舍 3 楼 5 间宿舍	居住	150	2026.5.1-2026.12.31
59			柳州市智能交通产业园电子电器厂房二层及夹层辅助用房	生产及办公	8,943	2026.5.18-2029.5.17
60	香港力高	Mrs.Yemidale Banji-Baruwa	4 Units Of 3 Bedroom Flat With A Room Bq Each At No 3,Anike Ayedun Street, Off Ogunyemi Street,Arowojobe Estate, Mende, Maryland, Lagos.	办公及居住	/	2026.1.1 - 2028.12.31
61		REVIVED BUILDINGS LIMITED	MT,Maryknoll road masaki house no 46, Dar es Salaam, Tanzania	居住	/	2026.5.20-2028.5.20
62		CHAOCHAO ZHANG	the unit BLOCK A12-2 situated on OLE DUME ROAD, ROYAL OAK RESIDENCY LR NO. 2/248 NAIROBI	办公及居住	/	2026.5.10-2027.5.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63		RRRIK'S PROPERTY MANAGEMENT & RENTALS	House No. 121 Bach Street, Santa Rosa Estates 1, Brgy. Don Jose, Sta.Rosa City, Laguna, more particularly identified as SRE Block 2, Lot 21	居住	/	2026.5.15- 2027.5.14
64		Mrs. Kausar Iftikhar	House No. 723, Block-W, Phase-III, Measuring 01-Kanal	居住	/	2026.5.15- 2027.5.14
65		MS.ELSIE ADUNOLA AJAYI.	No 14, Jolly Star Close, Allen Avenue, Ikeja, Lagos State, Nigeria	办公	/	2026.7.1- 2028.6.30
66		柬埔寨智高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柬埔寨金边市森速区新金边分区 Bayab 村 B 大道 A#12、A#14	办公及 居住	/	2026.6.1- 2028.5.31
67	深圳 力高	Mr. Ali Faraz	House No.19 situated at Street No.37, Sector F-8/1, Islamabad	办公及 居住	/	2026.1.1- 2028.12.31
68		深圳同方有 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清华同方信息港 C 栋 0101A 单元、C 栋 0103C 单元、C 栋 3C 单元、B 栋 2B 单元、B 栋 3F 单元	办公	3,638.65	2026.7.20- 2029.7.19
69	福建 力高	潘子滨	厦门市翔安区洪前北里 9 号 16**室	居住	93.59	2026.8.11- 2027.8.10
70		聚臻（厦门）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西坂社区下坂一里 505、511、512、519、520、526、527、528、533、535 房屋	居住	350	2026.9.1- 2028.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71		厦门和祥税理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翔天路399号-2号楼厂房第6层	生产	12,301.2	2026.3.1-2029.2.28
72		厦门天能电子有限公司	天能智谷1号楼屋面	设置冷却塔、空调机组、冷水机组、风冷热泵、风冷涡旋冷水机组、水泵、配套的管道及配电柜、电力桥架等设施	1,200	2026.4.18-2029.2.28
73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翔安北路7688-1号平板显示配套产业园5号楼**1、**2、**4单元	居住	/	2026.4.8-2027.12.31
74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翔安北路7688-1号平板显示配套产业园5号楼**8、**02单元	居住	/	2026.3.31-2026.12.31
75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翔安北路7688-1号平板显示配套产业园5号楼**6、**8、**9、**0单元	居住	/	2026.4.27-2027.12.31
76	烟台力高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杭州大街9号模组PACK车间-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Pack 厂	生产及仓储	4,631.04	2026.4.30-2029.4.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三楼			
77		烟台慧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路8号慧泓物业园内9号楼	居住	94.56	2026.6.5-2027.6.4
78		烟台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深圳大街56号1#、2#厂房	厂房	9,270	2026.7.1-2027.5.21
79	浙江力高	徐艳岚	湖州市吴兴区九莲府4幢40*室	居住	143.71	2026.3.1-2029.2.28
80		浙江泰伦绝缘子有限公司	里村路333号生活楼	居住	/	2026.5.16-2027.5.15
81	上海力高	上海世昶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33号嘉亭大厦1206室	办公	161.97	2026.7.1-2028.6.30

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序号8、11、17、25、33、55、58、59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相关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此外，上述房产周边厂房房源充足，发行人可以及时租赁替代房产。

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承租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虽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若力高新能因前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力高新能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力高新能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本企业/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以及部分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力高新能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力高新能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力高新能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作为交易主体的销售框架合同）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新增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MS	以订单为准	2026/1/19	正在履行
2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BBOX、TBOX	以订单为准	2026/6/15	正在履行
		高压盒	以订单为准	2026/3/2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力高新能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与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采购订单）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新增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电子元器件	3,363.52	2026/4/10	正在履行
			2,260.99	2026/4/7	正在履行
			4,253.49	2026/4/7	正在履行
2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IC、电子元器件	2,598.67	2026/4/22	正在履行
3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IC、电子元器件	2,044.37	2025/11/11	正在履行
4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材料	2,510.75	2025/10/15	正在履行
5	杭州士兰微电	电子元器件	3,875.90	2026/4/3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子股份有限公司		5,462.00	2026/4/7	正在履行
6	凌骁能源科技（武义）有限公司	IC、电子元器件	2,375.38	2026/4/28	正在履行
7	上海领东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电子元器件	3,554.04	2026/1/18	正在履行
8	江苏由甲申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强电控制盒	6,198.85	2026/6/29	正在履行
			2,045.33	2026/6/26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单笔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含）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提款申请书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IR2605139000113	力高新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6/5/14	4,500.00	正在履行

（2）此前披露的力高新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60600208-2025 年（开发）字 00472 号】已履行完毕。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力高新能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26 年 6 月 25 日，烟台力高与山东泰美鑫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烟台力高动力 1#厂房洁净系统安装合同》，约定山东泰美鑫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烟台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1 号厂房 2、3、4F 洁净系统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设施工程，合同金额为 5,460.90 万元。合同还对工期、付款方式、双方

权利义务、分包和转包、材料管理、工程变更及结算、验收、竣工结算、保修、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026年6月25日，烟台力高与山东鑫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烟台力高动力 1#2#3#厂房洁净系统安装合同》，约定山东鑫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烟台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1 号厂房 1、5、6F 洁净系统、2#动力站、3#仓库安装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工程，合同金额为 10,137.00 万元。合同还对工期、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分包和转包、材料管理、工程变更及结算、验收、竣工结算、保修、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二）经核查，力高新能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3,29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97 人，其中：179 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1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00 人，其中：177 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部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发行人虽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3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力高新能其他应收款 1,239.37 万元，其他应付款 402.93 万元。力高新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及押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较此前已披露的力高新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新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力高新能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力高新能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力高新能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力高新能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37001270、GR202437004700，有效期三年。合肥力高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0699，有效期三年；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4001611，有效期三年。深圳力高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3374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力高新能及合肥力高于报告期内适用上述优惠政策，深圳力高于 2024 年度至 2026 年 1-6 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 烟台力高、北京力高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 力高模塑、深圳力高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烟台力高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2025 年度, 浙江力高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 等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力高新能于报告期内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第 43 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力高新能于报告期内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的规定,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力高新能及力高模塑于 2024 年度至 2026 年 1-6 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2026 年 1-6 月, 力高新能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笔补助金额 50 万元以上) 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依据
1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	5,094.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
2	厂房租赁、厂房改造以及班车补贴	149.58	《投资合同》(松投字[2023]07 号)、 《补充合同》(松投字[2024]01 号)
3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经费	70.00	《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组字[2021]60 号)

(三) 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报告》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经核查，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 员工持股平台

1、力高五号的合伙人许圣梅将其所持 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至王翰超，现力高五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王翰超	214.00	36.6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赵怡锋	60.00	10.27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3	顾明	40.00	6.85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	张睿	35.00	5.9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5	甄锐锋	30.00	5.1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6	朱晓东	25.00	4.28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7	夏纯胜	20.00	3.42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8	胡超	20.00	3.42	有限合伙人	部长
9	孙超	15.00	2.57	有限合伙人	组长
10	刘孝静	15.00	2.57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1	陈家乐	15.00	2.57	有限合伙人	软件测试工程师
12	徐家峰	15.00	2.57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13	刘鑫	15.00	2.57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14	裴家奖	10.00	1.71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5	杨晗啸	10.00	1.71	有限合伙人	办事处主任
16	董晓娟	10.00	1.71	有限合伙人	软件测试工程师
17	王凯	10.00	1.71	有限合伙人	部长
18	孙玲玲	5.00	0.86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19	程继勇	5.00	0.86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20	李静	5.00	0.86	有限合伙人	仓库管理员
21	张锋	5.00	0.86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师
22	刘东	5.00	0.86	有限合伙人	检测工程师
合计		584.00	100.00	-	-

2、力高九号的合伙人李进、王友元、陶涛、戴铿分别将其所持 25 万元、8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至王翰超，现力高九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王翰超	123.00	14.3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覃统成	12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	李四海	60.00	6.98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4	高原	60.00	6.9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5	王俊	50.00	5.82	有限合伙人	部长
6	苏芬	40.00	4.66	有限合伙人	部长
7	刘洋	30.00	3.49	有限合伙人	部长
8	郑艳亲	30.00	3.49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9	姜辉	30.00	3.4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10	陈建	25.00	2.91	有限合伙人	组长
11	杨成凯	2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副代表
12	彭腾	20.00	2.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3	雷龙	20.00	2.33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14	黄瑞光	2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5	汤毅	2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16	裘旭	15.00	1.75	有限合伙人	软件测试工程师
17	许峻峰	15.00	1.75	有限合伙人	功能安全工程师
18	王青	15.00	1.75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19	鲁子威	15.00	1.75	有限合伙人	解决方案经理
20	霍守朋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组长
21	潘梦熹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专员
22	杨鸽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3	关智怀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24	安成昭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5	贺林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26	王晓蕾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安规认证工程师
27	杨威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28	孙超范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9	高利清	10.00	1.16	有限合伙人	MES 开发工程师
30	孙晓亮	8.00	0.9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1	邵梅	8.00	0.93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2	周文	5.00	0.58	有限合伙人	采购工程师
33	高雪	5.00	0.58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专员
34	招铂麟	5.00	0.58	有限合伙人	储能系统工程师
合计		859.00	100.00	-	-

3、力高十号的合伙人张凯威将其所持 3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至刘峰，现力高

十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刘峰	30.409	3.27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刘凯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软件测试工程师
3	张力楠	40.00	4.3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	来翔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5	杨宏伟	30.00	3.22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6	吴涛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7	李燕	10.00	1.07	有限合伙人	薪酬绩效专员
8	牟英广	10.00	1.07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9	刘洋	40.00	4.30	有限合伙人	部长
10	刘志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组长
11	张晓飞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2	刘爽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3	姚远生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4	黄振丁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5	杨承成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16	尹冠冰	40.00	4.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17	周杨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8	王新新	30.00	3.22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19	孙锡珂	40.00	4.3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20	郝娜	40.00	4.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1	蒋欣	60.00	6.4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2	何芳林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3	张永刚	40.00	4.3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4	袁从凯	60.00	6.4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5	韩延富	40.00	4.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6	姚飞	1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27	王鹏	1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28	郭富成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EMC 工程师
29	宋健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30	张宝磊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31	应欢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32	代桂彬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工程师
33	袁沛华	20.00	2.15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34	余让美	60.00	6.45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经理
合计		930.409	100.00	-	-

4、力高十一号的合伙人刘天成将其所持 2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至刘峰，现力高十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刘峰	20.409	1.12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卢婧	60.00	3.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经理
3	侯鑫	40.00	2.1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	卢青山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5	赵万方	40.00	2.19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6	刘迤帆	30.00	1.6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	刘鸣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	王无尽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9	张琴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	陈政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1	吴丹丹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2	李卓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3	宋超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叶鹏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王豪杰	60.00	3.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16	付金宗	40.00	2.1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7	李四海	40.00	2.19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18	胡茂瑾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19	张天驰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代表
20	刘浩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1	甘艳宁	10.00	0.5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2	束婷婷	40.00	2.1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23	黎佩瑶	10.00	0.55	有限合伙人	销售助理
24	毛琳	10.00	0.55	有限合伙人	销售助理
25	张炎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组长
26	汤毅	3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7	葛峰	30.00	1.64	有限合伙人	解决方案经理
28	程德辉	30.00	1.64	有限合伙人	解决方案经理
29	王辉	818.00	44.74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30	李博闻	200.00	10.9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1	范婧元	20.00	1.09	有限合伙人	助理
32	尹秋立	40.00	2.1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合计		1,828.409	100.00	-	-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要客户（前五大，按同一控制关系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及其关联公司	31,393.17	17.78%
	2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0175.HK）及其关联公司	27,916.08	15.81%
	3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9863.HK）及其关联公司	27,401.72	15.52%
	4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3931.HK）及其关联公司	19,354.76	10.96%
	5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789.98	9.51%
	合计		122,855.70	69.57%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181.2652	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配件的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汽车配件的生产，汽车、汽车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

			集成、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前五大，按同一控制关系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2026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05-05-16	1,777.0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巴圣路 275 号 1 幢楼 A 部位	蒯栋明	IC	12,265.61	7.20%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05	70,000.0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科畅街 628 号（自主申报）	朱江明	IC	7,458.01	4.38%
江苏由甲申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03	1,000.00 万元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D2 幢	付瑜	强电控制盒	7,003.94	4.1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9	21,093.38 75 万元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 05A 号地	李继林	PCB	6,123.46	3.59%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0-07-17	20.0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55 号 4 幢三层 309 室	云昌昱	IC、电子元器件	6,092.80	3.58%
合计	-	-	-	-	-	38,943.82	22.86%

发行人供应商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梁园镇纬七路与合相路交口东南角宇航 1 幢研发车间 7 楼，发行人供应商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 座 1601。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集团内统一付款	4,165.52
商业保理	-
委托第三方付款	270.46
第三方回款合计	4,435.98
营业收入	176,582.6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2026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1%。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集团内统一付款产生，主要客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赛克瑞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等出于内部管理需要、结算安排等原因，指定集团内部其他主体进行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5434 号）认为：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力高新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 9 月 2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费 林 森



黄 孝 伟

